

2009年土地估价师管理相关辅导资料（21）土地估价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130.htm

1、根据《湖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因采矿、挖沙、取石、烧制砖瓦陶瓷等破坏土地，需将土地复垦为种植用地，应按什么标准缴纳土地复垦费？答：18750元/公顷。

2、在我省，非农业建设用地占用土地，一年以上未使用的，应按什么标准收取土地闲置费？答：按每平方米2元以上5元以下征收土地闲置费，但房地产开发用地按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%以下的标准征收。

3、闲置、荒芜耕地如何处理？答：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，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，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。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。连续二年未使用的，经原批准机关批准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。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，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。

4、土地整理费用由谁承担？答：按照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。

5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开发专项经费，专项用于耕地开垦，耕地开发专项经费可从哪些渠道筹集？答：（一）本行政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留存部分。（二）存量土地有偿使用费应当用于耕地开发的部分。（三）耕地开垦费、土地闲置费、土地复垦费。（四）耕地占用税应当用于耕地开发的部分。

推荐培训机构：gt.lt.详情gt.gt.GO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